

石鼓区财政局文件

石鼓区农业农村局

石振联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、省级、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镇街、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，现将中央资金1167万（衡财预〔2022〕821号、石振联发〔2023〕1号）结余资金27.07万元、区级资金660万元（石财预指〔2023〕0197号、石振联发〔2023〕2号）结余资金287.34万元、省级资金343万元（湘振局发〔2023〕15号、石振联发〔2023〕5号）、省级资金110万（衡财预〔2023〕449号、石振联发〔2023〕7号）、省级资金30万元（衡财预〔2023〕476号、石振联发〔2023〕8号）结余资金300.21万元（共614.62万元）调整使用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屋场提质扩面，详情见附件。

此页无正文



2024 年 7 月 22 日